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 銓敘部 1.政務次長 申報人姓名 吳聰成 服務機關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及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許秀琴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宜蘭市宜蘭段 1蘭段乾門小段			316	948 分之 79	吳聰成	預定 102 年 7 月 出售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 (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宜蘭縣宜	了蘭市宜蘭段	乾門小段 021	68-000	75.61	全部		吳聰成	預定 102 年 7 月 出售		·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,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聰成

通知日期:102年06月17日